

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、2021 年 2 月 2 日对我公司“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”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我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，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惠和路 9 号，主要从事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现有项目：“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（登记）表”已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，具有年制造安装支架 500 万套、割草机轴部件 150 万件的生产能力。

现因企业发展需要，公司租赁无锡市玉鑫压铸厂的闲置厂房，建设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即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，因此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太阳能安装配件 1000 万件、安装支架 500 万套及割草机轴部件 150 万件。

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《年产 1000 万件太阳能安装配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[2020]5398 号）。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，2021 年 1 月竣工。验收项目总投资 171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29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厂区排水系统已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的要求建设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（前洲厂）集中处置。

2、废气

该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3、噪声

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加工中心、数控车床和液压机等运转设备。通过厂房墙体隔声，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。

4、固体废物

该项目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、不

合格品、废切削液、废桶、含油抹布手套。

废边角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；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；废桶厂家回收；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含油抹布手套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固废零排放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达到 75% 以上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符合 GB8987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和总氮符合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B 级标准。

3、噪声

厂界昼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废切削液、废桶、含油抹布手套。

废边角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；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；废桶厂家回收；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含油抹布手套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固废零排放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。

6、其他

该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。

7、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回执编号：91320206079942489N001Z）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1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各项要求，本项目不存在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，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无锡市骏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